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529,5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30,529,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999,39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1,839,995.12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030,529.5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128,865.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7]B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确定投资金额（元）    |
|---------------------|------------|----------------|------------------|
| 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00.00   |
| 年产 4 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 | 60,000.00  | 58,000.00      | 567,128,865.38   |
| 总计                  | 150,000.00 | 148,000.00     | 1,467,128,865.38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年

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122.8363万元，拟用募投资金置换该预先投入；2、“年产4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213.578598万元，拟用募投资金置换该预先投入。

上述两项目的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  | 90,000.00  | 7,122.8363    |
| 年产 4 万吨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项目 | 60,000.00  | 5,213.578598  |
| 总计                  | 150,000.00 | 12,336.414898 |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E145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7]E1450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亚太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亚太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在福

\_\_\_\_\_  
张广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